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789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黃南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09 第49071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4318號），本院
10 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如下：

12 主 文

13 丙○○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14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未扣案之IPHONE13行動電話壹具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
19 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
22 他人性影像罪。該罪就保障個人的性隱私而言，屬於同法第
23 315條之1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
24 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即無須再論刑法第315條之1之罪，附予
25 敘明。

2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一己之私欲，竟偷
27 拍告訴人與己性交之畫面，顯然欠缺尊重他人生活私密領域
28 最核心之性私密權之觀念，使告訴人之身心受創，所肇致之
29 危害非輕；惟念其始終坦承犯行，且主動交付行動電話供告
30 訴人刪除影像，並有意願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因告訴人無
31 意願和解而未果，可認已有悔意，兼衡被告並無前科，自陳

01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4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於全部或
0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06 第2、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前條性影像
07 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
08 第319之5定有明文。是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應為刑法第38條
09 第2項所指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經查，未扣案之IPHON
10 E13行動電話1具，為被告所有持以攝錄他人性影像所用之
11 物，且用以儲存本案性影像之附著物，有翻拍照片存卷可
12 參，該性影像雖經告訴人刪除，惟考量此類電磁紀錄刪除後
13 仍有還原之可能性，為儘可能排除該性影像日後遭散布之風
14 險，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5 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巫茂榮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
02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03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9071號

07 被 告 丙○○ (略)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丙○○與AW000-B113555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
12 稱甲）前係男女朋友關係。詎丙○○於民國113年6月中旬
13 某日，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2樓居所內，與斯
14 時尚在交往之甲為性交行為時，竟基於妨害性隱私之犯
15 意，未經甲同意，無故持其所有之iPhone13智慧型手機，
16 擅自攝錄其與A女為性交之影片。嗣甲於丙○○之手機內發
17 覺上開影片，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丙○○坦承未經甲同意拍攝其與甲性交影片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證	被告未經甲同意拍攝其與甲性交影片之事實。
3	上開性交影片之翻拍照片	被告拍攝其與甲性交影片之事實。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妨害性隱私罪

01 嫌。未扣案之iPhone 13智慧型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且供犯罪
02 所用之物，故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7 檢 察 官 乙○○